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6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其中，7 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3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 154,000 万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申请方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 / 借款金额(万元)
乌海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30,000.00
乌海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1,000.00
乌海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0.00
乌海化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8,000.00
乌海化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7,000.00
中谷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0.00
中谷矿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0.00
中谷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5,000.00
中谷矿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0.00
中谷矿业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0.00
西部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3,000.00
合计		154,0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意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5,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4、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6、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7、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7,8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8、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9、公司为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0、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173,05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 / 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 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 2018-16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羽跃先生、财务总监刘光辉先生担任担保对象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董事，蒙华海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王羽跃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乌海分行”)申请 5.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待签订担保合同之时，持有蒙华海电 51%股权的股东内蒙古海力售电有限公司将同时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为控制风险，蒙华海电将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海电其他股东也同时提供质押担保，且由蒙华海电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临 2018-16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经综合考虑，拟对部分项目投资构成、实施地点、建成时间进行调整。其中，拟调整土壤修复项目投资构成，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18,148.76 万元，增加土壤调理剂生产线建设 17,049.56 万元，调增土壤研究院建设投入 1,099.20 万元；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8 月底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底。考虑到建设地点周边情况，为保证后续产能扩展的空间以及更好的进行协同管理，拟调整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的部分具体实施地块，变更前后的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化工业园内；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18 年 8 月底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临 2018-1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氯碱装置副产品氢气的使用效率，实现更好的经济价值，同时为积累氢气储存和利用方面的经验，促进公司在稀土储氢材料、氢能源利用方面的研发实力提升，为公司开辟新的发展空间，乌海化工拟以自筹资金投资 2,646.08 万元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

该项目将乌海化工氯碱装置副产氢气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拟建设的加氢站，该加氢站加注能力包含 35MPa 和 70MPa 两种气体加注方式，同时设置液氢储罐。该加氢站建成后将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座正式运营的加氢站，主要服务对象为本厂内及周围化工厂的生产用车，利用率高，需求稳定。同时可实现清洁生产、技术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乌海化工投资建设加氢站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预计将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的公告》(临 2018-166)。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167)。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6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8 年 12 月 15 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同意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5,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4、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5、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6、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7、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7,8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8、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9、公司为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10、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173,050 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乌海化工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26,0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化工资产总额 1,255,073.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31,701.4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7,370.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47.09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乌海化工资产总额 1,281,154.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97,353.8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338.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52.37 万元。

(二)中谷矿业

1、担保对象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殷付中

5、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 树脂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671,354.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6,855.1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3,959.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06.58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734,52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19,579.4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253.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24.29 万元。

(三)西部环保

1、担保对象名称：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7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

4、法定代表人：王云亭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土壤改良剂(有机肥料)、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盐水脱硝、土壤改良、修复、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微粒过滤器、环保基础设备安装，土建及设备安装、重金属修复剂、重金属钝化剂、农产品种植与销售(大米、白面、食用油)，生产销售水泥、熟料。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部环保资产总额 248,458.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8,318.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096.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5.63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西部环保资产总额 311,292.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0,455.4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8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42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5,2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乌海化工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7,85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 公司为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 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 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额度为 60,000 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834,983.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4.19%。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94,983.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54.55%。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额度为 60,000 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67,033.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66.99%。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额度为 1,027,033.05 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77.35%。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160,000 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 公司对外担保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金额约 867,033.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9.72%。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6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为提高氯碱装置生产氢气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完善产业结构，拟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乌海化工加氢站项目

项目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海化工业园

建设单位：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投资构成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00.00
2	设备购置费	1,270.00
3	设备安装费	430.00
4	其他工程和费用	546.08
总投资		2,646.08

该加氢站加注能力包含 35MPa 和 70MPa 两种气体加注方式，同时设置液氢储罐。加氢站服务对象包括：服务于社会及自用氢燃料车辆。

项目资金来源：乌海化工自筹。

项目规模：日氢气加注量为 300 千克，年加注量为 108 吨。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约 12 个月，预计 2019 年 12 月底建成。

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预计一座加氢站年均营业收入 1,08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563 万元， 所得税后净利润 422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19.13%，投资回收期 6.49 年。

项目审批情况：该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尚需完备政府相关审批后方可建设。

该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坚持“节能环保、创新发展”的发展理念，发展循环经济，建成从“资源、电力、PVC、烧碱、电石、电石渣综合利用”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氢气是生产聚氯乙烯(PVC)的主要原料之一，乌海化工氯碱产品生产过程中有大量电解制氢气用于生产需要，但同时也存在氢气富余的情况。为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近年来乌海化工通过整合公司产业优势，加大氢气的存储及应用研究。

近年来，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压力持续增加，氢气作为一种能源载体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氢能源作为环保领域的新型清洁能源，是用途广泛的“绿色能源”，具有无毒、无污染、消耗低、总收率高等特点，且能够循环使用。据预测，氢气的生产将主要依靠可再生能源和工业副产，以氯碱装置通过电解水工艺生产氢气，是氢气生产的主要途径，是低成本氢气的重要来源之一，有助于实现特色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公司效益。

根据国际氢能委员会预测，到 2050 年，氢能源预计将占全球能源需求量的 18%，有望推动全球每年减少 60 多亿吨 CO_2 排放。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将发展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制定了发展规划和路线图，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推动示范应用，探索产业化路径。我国正面临能源结构调整和生态环境问题的挑战， 发展氢能产业势在必行。2016 年以来，我国越来越重视氢能的开发与利用，出台了相关政策，提出要发展氢能源与燃料电池产业。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 年 -2030 年)》，强调要开发氢能、燃料电池等新一代能源技术；同时发布《能源技术革命重点创新行动路线图》，明确氢能的具体战略方向、创新目标、创新行动及氢能的未来发展等情况。

目前我国在氢燃料电池技术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发展势头强劲。目前，在广东佛山、上海、浙江、郑州、北京等地，纷纷出台支持氢能源汽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设了多座加氢示范站，多辆氢燃料通勤车以及公交车已投入运营。

乌海化工氯碱生产线有大量富余氢气， 同时乌海化工于 2016 年投产建成 400Nm3/h 的电解水制氢站， 氢气可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拟建设的加氢站，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可以有效节约运输费用。乌海化工有大量氯碱化工行业技术人员，在电解制氢领域有着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战略，且具备可行性。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 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导向，对于推动氢气的生产及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乌海化工一直致力于以氯碱化工为基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构建完整的产业体系，实现特色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提升氯碱装置生产氢气的使用效率，实现更好的经济价值，为公司开辟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为积累氢气储存和应用方面的经验，提升公司在稀土储氢材料、氢能源应用方面的研发实力，乌海化工拟投资建设加氢站项目。

乌海化工加氢站建成后将是内蒙古第一座正式运营的加氢站，主要服务对象为社会及公司自用的氢燃料车辆，需求稳定。同时可实现清洁生产、技术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乌海化工投资建设加氢站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预计将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尚需完备政府相关审批后方可建设。具体建成时间和运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加强服务和指导，协助和督促乌海化工抓紧办理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强化工程建设管制，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6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对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适当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本次拟调减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18,148.76 万元，增加土壤调理剂生产线建设 17,049.56 万元，调增土壤研究院建设 1,099.20 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占土壤修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29.39%，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36%；

2、本次拟变更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

3、本次拟延长土壤修复项目、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期；

4、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 号)核准，2017 年 8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 164,013,6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1 元 /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5,341,494.77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397,481.07 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09 号)审验。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土壤修复项目	86,128.18	61,752.80
2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39,876.31	23,781.35
3	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62,004.49	121,534.1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土壤修复项目	61,752.80	6,050.34
2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23,781.35	1,107.40
3	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36,000.00
总计		121,534.15	43,157.7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75,373.50 万元。其中，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万元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373.50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本次拟对土壤修复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进行调整并延长项目建设期，同时拟变更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并延长项目建设期。具体方案如下：

(一)调整土壤修复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壤修复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1,752.80 万元，现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构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点建设	8,638.20	8,638.20
2	土壤研究院建设	2,300.00	3,399.20
3	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投入	50,814.60	32,665.84
4	土壤调理剂生产线建设	–	17,049.56
土壤修复项目合计		61,752.80	61,752.80

公司拟将土壤修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8 月底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底。

(二)调整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情况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本次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前后项目实施地点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化工业园，本次仅对实施地块调整)及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实施地点	乌国土资海南分国用(2005)字第 00292 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 25,702.01 平方米	未变更
		乌国土资海南分国用 (2014) 第 00012 号的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31,433.88 平方米	乌国土资海南分国用(2014)第 00019 号，该土地总面积：62,538.11 平方米；项目拟使用面积：32,000 平方米

公司拟将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18 年 8 月底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底。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进度和使用计划安排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本次调整后的具体进度和使用计划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土壤修复项目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	–
2019 年 1-6 月	12,860.32	8,180.00
2019 年 7-12 月	10,581.22	11,500.00
2020 年	9,234.82	2,993.95
2021 年	9,172.40	–
2022 年	13,853.70	–
合计	55,702.46	22,673.95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原因

(一)调整土壤修复项目的原因

1、调整土壤修复项目投资构成的原因

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了加快土壤修复产品的推广应用，西部环保通过流转承包土地，利用自产的土壤调理剂及自有技术对盐碱退化和酸性土壤进行修复，建设土壤修复示范基地。一方面，公司通过示范基地建设进行市场推广带动土壤修复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盐碱退化和酸性土地进行修复后，可以通过出租、自营等方式获取长期回报。

目前公司已流转土地约7.07万亩，并开展了土壤修复和种植的相关工作。原本弃耕的盐碱退化地通过土壤改良开展作物种植，既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又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土壤修复示范基地的建设已起到良好示范效果，对公司土壤调理剂销售产生促进带动作用。因此，经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拟减少土地流转及土壤修复的投入18,148.76万元，增加土壤调理剂生产线建设17,049.56万元，调增土壤研究院建设1,099.20万元。

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1,099.20万元投入土壤研究院建设，进一步开展土壤研究和技术服务、土壤调理剂试验示范、土壤及土壤调理剂样品检测等工作，提供土壤修复改良的技术咨询服务，为公司的土壤修复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2、土壤调理剂生产线项目概